彈劾案文

# 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梁明正　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（任期：103年2月1日迄今），相當簡任第12職等

# 案由：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，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#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梁明正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3年2月1日起被聘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，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12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。被彈劾人於任上開職務期間，擔任民營公司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案經教育部105年8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07409號函移送本院審查。本院調查後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，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：

## 查被彈劾人梁明正自103年2月1日起，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聘為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。依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有綸科技公司）登記情形，被彈劾人自97年9月8日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（持有股份0股），104年5月25日登記解任監察人職務，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5年8月30日經加三商字第10500088290號函在卷可稽。

## 又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5年9月6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1050552812號函復說明，有綸科技公司業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，但無停、歇業紀錄。另檢附103年及104年有綸科技公司之「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」顯示，該公司與國立高雄大學無交易情形，且依103年至104年有綸科技公司之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」所示，該公司103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及104年2月、4月，分別有7萬餘元至15萬餘元間不等之銷售額。足見被彈劾人於上開任職期間，有綸科技公司係持續營業中。另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05年9月10日財高國稅鳳綜字第1052248012號函附梁明正「103年度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結算申報書及103年度核定通知書」顯示，查無被彈劾人自有綸科技公司獲有任何報酬之情形。而依有綸科技公司105年9月2日有字第1050901號來函說明，該公司於103年至104年間，僅有104年5月12日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，然查其上並無梁明正出席會議之紀錄。

#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## 按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」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箴，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。次按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股份有限公司之……、監察人……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」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：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」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明示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復以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觀之，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，亦屬經營商業，並無疑義。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：「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」，亦採此相同見解。揆諸上述法令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
## 關於被彈劾人於103年2月1日起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，並於97年9月8日至104年5月12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之事實，本院於105年10月12日寄發通知，函請被彈劾人於同年月26日到院說明案情，惟被彈劾人於同年月24日致電本院表示因公無法到院，並於同年月26日寄送書面資料說明：「1.本人同意教育部所移送資料，本人確實在擔任系主任後，未及時將原有之擔任無給職之有綸科技公司之監察人一職辭退，無心的犯下錯誤，在接獲通知後才辭退。現已無任何兼職。2.目前未有新的資料補充。3.尚有學生事務待處理，擬向委員請假」等語。從而被彈劾人違法兼營商業之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雖因被彈劾人因公無法到院說明而未進行約詢，然因事實及證據均已詳為調查，爰不再約詢被彈劾人。

## 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該法第77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，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，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，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，始適用新法。關於懲戒之事由，新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」，其中本文新增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，其第2款規定亦增訂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」之文句。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，對被付懲戒人有利，應適用之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參照)。梁明正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，有影響公務之虞，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情事，依據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。

綜上，被彈劾人自103年2月1日擔任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，並於97年9月8日至104年5月12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。其於103年2月1日至104年5月12日期間，係具公務員身分而有同時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違失事證明確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依法懲戒。